审批意见 民环审[2021]第025号

**关于对河南绿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储存2000吨废旧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河南绿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绿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储存2000吨废旧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项目审批事项在民权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震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废旧电池破损泄漏电解液挥发的硫酸雾，收集并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，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 中二级排放标准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：采取基础减震、隔音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：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年修改中单标准要求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

五、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-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。

六、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，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、商丘市环保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逾期复议无效。

盖章

2021年5月21日